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本次交易金额及相关指标核定计算，本次交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届董事任荣是交易对方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任荣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履行。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